申请编号： 工厂编号：

产品认证申请书

类别 🞎自愿性产品认证

性质 🞏初次

🞏变更

🞏扩大 第 次

🞏复评 第 次

🞏利用已获证书结果

🞏其他：

产品类别（代码）：

申请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意事项**

1. 填报数据一律用阿拉伯数字，文字说明用汉字，当需中、英文认证证书时，需用中、英二种文字填写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和认证产品的名称。
2. 应用钢笔、签字笔填写或计算机录入，字迹工整、清晰。如无某项目内容时应划斜线表示，若因故无法填写时，应注明原因。
3. 认证申请人获证后有关证书注销、暂停（恢复）、撤销等重要信息，青岛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简称QTC）将以“通知书”形式按上述“认证委托人”信息中的内容以“快递”方式进行邮寄、告之。如持证人证书内容（认证申请人/制造商/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等）发生变化，请及时申请证书变更。除证书内容外，认证申请人/制造商/生产企业其他内容发生变化，请及时联系受理工程师。
4. 认证申请人获证后有关证书注销、暂停（恢复）、撤销的信息，请登录QTC网站（http://www.qtc.org.cn/）或认监委网站(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进行查询。同时认证申请人需将证书注销、暂停（恢复）、撤销的信息及时通知与之相关的制造商、生产企业，并按照本院产品认证的相关规定执行。获证后，请认真核对证书信息，如有疑义，请在获证后15个工作日内向受理部门提出申诉。

组织基本信息

|  |  |
| --- | --- |
| 委托人（申请人） |  |
| 英文名称 |  |
| 地 址 |  |
| 英文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手机 |  | E-mail |  |
| 联系人 |  | 职务 |  | E-mail |  |
| 手机 |  | 电话 |  | 传真 |  |
| 证书、批准书/各类通知书邮寄地址 |  | 收件人 |  | 手机 |  |
| 生产者（制造商） |  |
| **□**与委托人（申请人）信息相同 |
| 英文名称 |  |
| 地址 |  |
| 英文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手机 |  | E-mail |  |
| 联系人 |  | 职务 |  | E-mail |  |
| 手机 |  | 电话 |  | 传真 |  |
| 生产企业(工厂) |  |
| **□**与委托人（申请人）信息相同 **□**与生产者（制造商）信息相同 |
| 英文名称 |  |
| 地址 |  |
| 英文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手机 |  | E-mail |  |
| 联系人 |  | 职务 |  | E-mail |  |
| 手机 |  | 电话 |  | 传真 |  |
| 生产者（制造商）与生产企业的关系 | □普通模式 □ ODM模式 □ OEM模式 |
| 如勾选利用已获证书结果，请正确填写OEM/ODM生产企业已有的CCC证书号： |
| 是否需要英文证书 | □ 是 □ 否 |
|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  |

注：1、当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信息相同时可仅填写一次基本信息；

2、当生产者（制造商）与生产企业不同时，请选择ODM或OEM模式且应提供ODM/OEM协议。

3、当委托人与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不同时，应提供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之间签定的协议。

4、当选择需要英文证书时，应填写英文信息。

附件1：

 **申请认证需提交的资料清单**

1. **初次、再次认证申请**

提供下述证明材料各一份。

1. 产品认证申请书\*；
2. 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法律地位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者不同需分别提供）\*；
3. 委托人与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的关系说明
4. 生产者（制造商）与生产企业的ODM/OEM协议
5. 委托人认证产品清单（附件2）\*；
6. 工厂检查调查表\*；
7. 产品注册商标证明；
8. 产品标准（指产品执行/明示标准，如为国家标准，可不必提供，如有企业标准，请提供企业标准文本，同时提供备案证明 ）；
9. 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法律法规要求的证明（例：3C证书，生产许可证，开工证等）；
10. 产品说明书；
11. 企业的质量手册及程序文件(全套)；
12. 产品结构示意图/原理图/产品照片/产品铭牌；
13. 工厂检查报告（如有）；
14. 申请人承诺函（见附件3）\*；
15. 需要时所要求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

注：初次申请时标\*的选项必须提供相应材料，其他选项在适用时提供。

1. **扩大认证申请（同种产品、同一生产厂）**

按初次认证提交资料要求中的1）、2）、3）、4）、5）、6）、8）、9）、10）、12）条执行。

附件2

申请认证产品清单

|  |  |
| --- | --- |
| 产品名称（中文）： |  |
| 产品名称（英文）： |  |
| 产品商标 |  |
| 产品执行/明示标准 |  |
| 主检型号/规格 |  |
| 覆盖型号/规格 |  |
| 差异型号/规格 |  |
| 其它说明 |  |

填写说明：

1. 产品单元的划分请按相应产品的认证实施规则执行；
2. 本表申请时填写，每个制造商的每一申请认证的产品单元需填写一份本表，本表填写内容将作为工厂检查的取证依据；
3. 若提交多个型号须填写下列型号差异说明，复杂情况可另提交附页详细说明。

附件3

**申请人承诺**

我们郑重承诺遵守以下条款：

1. 遵守青岛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QTC）的认证规则和程序；支付认证所需的申请、试验、工厂检查及其它有关的费用；妥善保管型式试验报告、工厂检查报告和认证变更确认等相关资料，以备监督检查使用；QTC不承担获得产品合格认证的生产者（制造商）或销售商应承担的任何法律责任；
2. 所生产的本申请所涉及的产品符合申请认证产品的国家标准及其它相关标准或规定，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含“三包”、“召回”及相关质量责任），我院对此次声明完全负责；
3. 申请认证产品（相同认证单元相同型号与相同规格）若有在其它认证机构申请过CCC认证情况的，需在申请前告知QTC，并始终遵守认证有关流程和规定；
4. 为实施评价和监督（需要时）做出必要的安排，包括审查文件和记录、访问相关设备、场所、区域、人员、客户的分包方以及投诉的调查等，适用时，还包括观察员的参与；
5. 仅在获准认证的范围内作出有关认证的声明；
6. 在使用产品认证结果时，不得损害青岛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QTC）的声誉、不得做使QTC认为可能误导或未经授权的有关产品认证的声明；
7. 当认证暂停、撤销或终止时，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同时停止涉及相关认证内容的广告宣传，并按QTC的要求交回所有认证文件；
8. 如果将认证文件的副本提供给其他人时，认证文件应被完整地复制；
9. 认证仅用于表明获准认证的产品符合特定标准；
10. 确保不采用误导的方式使用或部分使用认证测试报告、工厂检查报告、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1. 遵守QTC认证方案的要求，在文件、宣传册或广告等传播媒介中正确引用或使用产品认证内容；
12. 此申请中的产品符合国家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后方可出厂销售；
13. 遵守与认证标志的使用和产品相关信息的任何要求；
14. 保存已知的与认证要求符合性有关的所有投诉记录，并在QTC要求时提供，包括对这些投诉以及在产品中发现的影响认证要求符合性的任何缺陷，采取适当的措施和相关的文件记录；
15. 当发生了可能影响满足认证要求的能力的变更，应及时通知QTC。可能变更的例子包括：

- 法律、商业、组织的状况或所有权的变更；

- 组织和管理层的变更（如：主要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变更）；

- 对产品或生产工艺的改进；

- 联系地址和生产场地；

- 质量管理体系的重要变更。

委托人（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公章及骑缝章）

年 月 日